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11-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名稱由「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及將不再採用其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惟須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與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陶樹榮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胡慶強先生

陶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柯偉聲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11-2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視為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